

证券代码：870003

证券简称：香海食品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21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勋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陈勋弟（连任）、陈勇（连任）、李新祥（连任）、陈祜福（连任）、陈舒芳（连任）作为下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截至会议当日，上述5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需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第四届董事会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

人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1 日